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 教育部台(89)審字第 891214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1778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9430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9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條文，原第 12 條改為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9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校及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性質相近之系（所）或非屬學系之單位，得共同組成聯合教評會；其程序亦同。

非屬學院院級單位比照學院辦理；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單位比照系（所）辦理；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相關會議（如學程事務、中心、處務、室務會議等）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校及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獨立所或非屬學系之單位，如無歸屬學院，得比照前段程序，組成相當院級教評會。

第三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三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

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二人組成之（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則歸併師範學院），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之教授代表二人，以男性及女性代表各一位為原則，惟女性代表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則按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各學院之排列順序，該學院二名代表為女性代表，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但該學院無女性教授時，得推選其他校內外女性教授為其代表。

各學院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推選之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二、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該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各院院務會議訂定，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該系（所）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性質相近之系（所）或非屬學系之單位，共同組成聯合教評會；以系主任（所長）（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推派一人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中心）聯合會議就該系（所）（中心）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

四、新設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比照院、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聘任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五、非屬學院院級單位、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單位，比照院、系（所）

組成教評會，以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非屬學院院級單位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中心、處務或室務會議就該單位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前項各款之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本校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另訂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第七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八條

校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決議，由校教評會委員推選或聘請校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各學院、系（所），必要時得比照院、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各該院、系（所）務會議推選後，送各該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外，其餘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校教評會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級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

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校長對校教評會之決議認定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時，應於接到紀錄十日內敘明具體理由移請校教評會覆議。覆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決議維持原案，校長應即接受該決議。覆議權之行使，涉及合法性之監督，無次數限制。但以不適當為理由者，以一次為限。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校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各級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各該院、系（所）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三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情事者，權責單位應於知悉

三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權責單位簽會之日起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八月一日實施。